

#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，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发表独立意见：2020年度，公司已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，不存在

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，并能够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39,162,276.14 元。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独立董事审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和历年工作情况，发表独立意见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七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，是公司业务发展

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宜，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八、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九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具体要求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十、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。

#### 十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事业部核心骨干与其他中层及以下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9.76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赖湘军、伍志英、余小游

2021 年 4 月 26 日